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隨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對彼認為使收購協議生效或與之相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採取相關行動或事宜。	2,215,900,561 (100.000000%)	0 (0.000000%)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83,970,000股。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超先生、姜修文先生、陳東輝先生、馬蘭女士及于世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曉東先生、陳超先生及高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